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黎華富即金龍婚宴會館
被　上訴人　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駿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高雄簡易庭於民國109 年8 月31日所為109 年度雄小字第130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未積欠被上訴人服務費，上訴人承租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2 樓金龍婚宴會館，均有付款收據可查等語。並聲明：求予廢棄原判決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應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及添具上訴理由之必要論據，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前開方法表明，即難認為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已為具體指摘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同法第444 條第1 項前段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乃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程序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上訴人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具體指摘第一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事由，惟未見上訴人於上訴狀表明之，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不

合法。

㈡次按當事人於小額事件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前段亦有明定。上訴人雖於上訴狀載稱其已付清被上訴人之服務費，並提出108年3月至同年10月之發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-1頁）。惟上訴人於第一審經法院通知應於109年7月28日、109年8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卻均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有歷次送達證書為憑（見原審卷第95、139頁），並經本院查閱原審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8483號卷證無訛，上訴人遲至第二審始行提出新攻防方法，自應受失權效之拘束，況從形式上觀察上訴人提出之發票內容，並無隻字片語足以推認上訴人係為被上訴人裝設在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」建物內之3台電梯設備付款，本院依法自無從審酌之，遑論另為有利於上訴人之判斷。

四、從而，上訴人未依法定程式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，應裁定駁回之。又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32第1、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官　劉定安

法　　官　張茹棻

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